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使用结构性存款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使用结构性存款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9 年 9 月 10 日